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年3月2日至13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予以分发。

* E/CN.6/2009/1。



说明*

护理与决策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妇女联盟)创建于一个多世纪以前,原名为国际妇女参政权联盟,其目的是为争取妇女的参政权摇旗呐喊。我们先辈的主要观点是,“在所有土地上,一些法律、信仰和习俗往往将妇女限制于依附地位,它们造成了一种人为的不公正的两性关系”,¹ 只有妇女参与所有各级政治决策才能带来必要的变化,从而改变妇女的生活。国际妇女联盟仍然信奉这些原则。

根据 2008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最后报告草稿,“责任的不平等分担被视为是多方面的,涉及家庭和社区层面的范围广泛的各种决定和活动,并除其他外扩展到就业、教育和治理方面”。² 在这方面,妇女联盟认为,妇女和女孩儿在所有各级的角色和地位低人一等,造成权利和责任的不公平的分配,这是不平等的重要来源,而这不仅仅表现在护理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一般的护理经济、尤其是主要由妇女和女孩儿做的没有薪酬的护理工作没得到应有的承认,给予的价值也较低,同样造成了不平等。确证护理工作和提供社会服务的价值,作为一国治理水平的一部分,也意味着将军事支出转为社会支出。

国际妇女联盟认为,在护理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调整两性关系”也会因此意味着:

- 重视护理工作和确证其价值,将国家财富从武器贸易和军事支出转向护理、保健、教育和福利;
- 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采取积极行动和临时特别措施,增强妇女在所有各级和所有领域决策进程中的平等参与——这不仅是在社会发展方面;
- 不加保留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a) 条,消除基于男尊女卑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以及各种习惯做法和其他做法;
- 任命一位有关此类法律的特别报告员,审查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

* 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¹ 国际妇女参政权联盟,《原则宣言》,1904 年。

² 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最后报告,2008 年 10 月 6 日-9 日,日内瓦。

- 支持在有关家庭内部不平等和时间利用情况调查研究方面采用生命周期方法，并改善和传播关于妇女(和男子)工作和私人生活情况的数据。³
-

³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所有各级决策进程”的商定结论。